公證請求書(結婚)

請求人姓名	性別	國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其字號	住所(戶籍地址)	備考
結婚當事人 結婚當事人						
證人 證人						
請求事項 (請打∨)	□結婚書面公證　　□同時舉行結婚儀式 公證日期: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					
證明文件	一、國內設有戶籍者:國民身分證(閱後發還，以影本存卷)。 二、外國人及國外華僑:護照(閱後發還，以影本存卷)及單身證明。 三、證人身分證明文件(閱後發還，以影本存卷)。					
交付結婚書面公證書	正本　　份		繕本　　份		譯本　　份	
受文機關	地方法院公證處					

中華民國　年 月 日

結婚當事人

請求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結婚當事人

證人

證人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請以正楷填寫，俾打字人員繕打結婚書面公證書時能正確辨認每一個字。

二、在國內設有戶籍者，「住所」欄須填寫戶籍住址。

三、「國籍」欄填載所屬國籍。

四、需結婚書面公證書英文本者請在當事人姓名下方橫寫英文姓名。

五、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」欄，應依所憑證件，詳細填寫。

例如國民身分證、日本證照。

A105348367　MH6117748

六、結婚書面公證書中、英文本，均由公證處打字。